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钟股份”）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5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174,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771,787.2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403,112.78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380303号《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南京证券、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

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实际资金需求，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该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用于“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的场地建设投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项，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公司为“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169561013002291671	79,545,174.61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注：上述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 7,954.52 万元为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及相应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丙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传杨、王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

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